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邱宜瑾 電話：02-27401336

教育處

終身教育科

裝

訂

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709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國家研習營為培養學校及社區童軍團領導人才，特規劃辦理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（童軍團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國家研習營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及 5 月 5 日至 6 日，採兩階段露營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山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 年滿二十歲參加稚齡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六個月。
 - (2) 履行 107 年度服務員三項登記者。
- 五、報名繳費方式及報到通知請洽承辦單位桃園市童軍會 03-2181356 徐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童軍會、新北市童軍會、桃園市童軍會、臺中市童軍會、臺南市童軍會、高雄市童軍會、基隆市童軍會、新竹縣童軍會、新竹市童軍會、苗栗縣童軍會、南投縣童軍會、彰化縣童軍會、雲林縣童軍會、嘉義縣童軍會、嘉義市童軍會、屏東縣童軍會、澎湖縣童軍會、宜蘭縣童軍會、花蓮縣童軍會、臺東縣童軍會、金門縣童軍會

副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本會國家研習營

理事長 **林右昌**

第一頁

花府

107/03/19



1070052747